武隆府办发〔2021〕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全市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按照“堵源头、打终端、斩链条、建机制”的工作思路，坚持源头治理与长效机制相结合，严格落实乡镇（街道）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以消除安全隐患、查处黑加油站（点）、加强油品管控、打击偷逃税款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行为，查处“涉油”违法犯罪分子及其“保护伞”，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营造成品油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油品源头管控。严格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入武路口、水路码头管控，加强对进入全区运油车辆、船只检查，严禁区外非法油品流入我区。查处采购、销售地炼厂未税油品、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海事事务中心按职责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二）打击非法制售油窝点。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私设储油罐等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对未获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窝点一律予以查处。查处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供应市场，或与国家标准的油品混兑销售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按职责牵头，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三）斩断流动售油链条。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非法销售行为。对未获得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运输车在国道、省道、县道、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等其它一些隐蔽场所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的，一律予以查处。查处具有合法运输成品油资质车辆和驾驶员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区交通局、区公安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配合）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固化专项行动成果经验，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长效机制，形成长期坚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采取疏堵结合方式，科学合理布局成品油零售网点，积极加快推动农村加油站点建设。对确有需要储存、使用成品油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点工程工地等场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利用现代科技管理手段，有条件地开展撬装式加油点建设试点，加强撬装式加油点安全管理，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责任分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本辖区内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宣传发动，加强成品油非法经营重点区域线索排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局：负责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对各加油站（点）购买散装汽油实名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查处各类涉成品油的犯罪行为，并配合查处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黑窝点，依法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查处成品油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犯罪，加强对由国道、省道、县道进入我区运油车检查。

区商务委：负责全区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督管理，科学编制加油站布点规划，推动农村加油站建设，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无故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督促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督促检查。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对由高速公路进入我区运油车检查；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机动车的行为，负责对查获的非法改装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车辆进行查处；负责指导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用油做到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区应急局：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汽油和闪点≤60℃的柴油经营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非煤矿山用油做到油品合格、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非法经营成品油的抽检；查处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按职责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闪点>60℃柴油的行为；严厉查处计量违法、价格违法等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无法回收炼制的不合格油品无害化处置。

区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知、自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海事事务中心：负责查处船舶未经审批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和未在海事部门报告违规开展船舶供油作业的违法行为；做好水上加油站（船）安全监管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对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过程中涉及执法依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规格等相关争议问题进行协调、解释。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配合做好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内部加油站（点）的摸排，督促相关场所、企业用油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协助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区委宣传部：统筹区属新闻媒体围绕专项行动、成品油非法经营危害等开展宣传，提高市民的关注度与参与度。对典型案件以及违法企业、违法人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进行曝光。

区委网信办：牵头联动相关部门，做好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期间的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为行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中石油重庆销售分公司武隆经营部及有关成品油经营企业：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回收处置（包括不合格油品）；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下属企业自查自纠，确保规范经营、依规开具发票；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四、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2021年2月25日起至7月31日止，为期6个月，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排查摸底阶段（2月25日至3月7日）。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深入研究涉及成品油非法经营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拟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对成品油非法经营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形成问题台账，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整治。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将实施方案和问题台账（详见附件1）于3月7日前报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成品油打非办）。

第二阶段为依法查处、集中整治阶段（3月8日至7月5日）。根据摸排结果及问题台账进行逐项清理，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打击整治成效。特别是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规经营的加油站（点），一律关停，并提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阶段为抽查总结阶段（7月6日至7月31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协调解决专项行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专项行动结束后，区级相关部门要对本行业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及时报送区成品油打非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前指挥，迅速反应行动，抓紧动员部署，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落实见效。

（二）加强协作联动。区级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作配合，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线索共享和案件协査，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对查处的成品油非法经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国家、市信用门户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约束机制，防止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

（三）深入宣传发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专班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110；区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专班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12312；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告、标语、横幅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法制教育，严防内部员工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四）强化信息报送。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专项行动动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工作成效。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告制度，区级相关部门于3月7日前将本部门专项行动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区成品油打非办（联系电话：85619263，邮箱：460159009@qq.com）；次月5日前，将本部门上月专项行动工作小结和月报表（详见附件2）报区成品油打非办，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021年8月10日前报送区成品油打非办，区成品油打非办汇总后报区政府和市成品油打非办。

（五）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成品油非法经营问题突出的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约谈，并纳入2021年平安武隆建设考核和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考核。对专项行动打击整治不力、非法经营问题突出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交由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1. 全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问题台账

2. 全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情况月报表

附件1

全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 区（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非法经营  主体名称 | 类型 | 非法经营  品种 | 油品来源 | 主要区域/地址 | 违法违规  行为描述 | 处置措施 | 处置时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1.类型:非法加油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非法制油窝点等；

2.非法经营品种:汽油、柴油等。

附件2

全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出动检查人员  （人） | 查处非法加油站（点）  （个） | 收缴非法经营油品  （吨） | 罚 款  （万元） | 案件移交司法、纪检监察机关（件） | 备注 |
| 3月 |  |  |  |  |  |  |
| 4月 |  |  |  |  |  |  |
| 5月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各相关部门分别排查统计报送区成品油打非办。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